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橋簡字第507號

原　　告　李銘瑞
訴訟代理人　郭家駿律師
被　　告　李余惠珍
　　李正忠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李建志　　住○○市○○區○○路00號
被　　告　劉奕麟　　住○○市○鎮區○○街○○巷00號
　　李劉文蘭（即李仙做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銀秀（即李仙做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依環（即李仙做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昆龍（即李仙做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昆澎（即李仙做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彥廷（即李仙做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恒玉（即李仙做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寶珠
　　李順源
000000000000000000
　　李順成
　　李秀慧
　　李秀貞
　　李建志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李余惠珍
　　陳忠勝律師
被　　告　李朋儒
　　李雯芳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李建志
被　　告　孫清課（即孫李玉蓮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孫文進（即孫李玉蓮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孫翊暉（即孫李玉蓮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孫麗香（即孫李玉蓮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孫麗綿（即孫李玉蓮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孫麗琴（即孫李玉蓮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李劉文蘭、李銀秀、李依環、李昆龍、李昆澎、李彥廷、李恒玉應就被繼承人李仙做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十六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應依附圖及附表二、三所示方式合併分割，並按如附表五所示金額互為補償。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位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李順成於本件繫屬之初，為高雄市○○區○○段000地號、223地號土地（下分別稱系爭222地號土地、系爭223地號土地，並合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各為1/80；嗣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09年12月31日，被告李順成將系爭22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80移轉予被告李建志、李雯芳（各自取得應有部分1/160），且被告李建志、李雯芳已聲明承當訴訟（見本院卷二第81至85頁），並獲原告、被告李順成之同意（見本院卷二第109頁、第135頁），故系爭223地號土地部分，應由被告李建志、李雯芳承當被告李順成之訴訟，先此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孫李玉蓮於訴訟繫屬中之110年3月11日死亡，經原告於110年7月8日具狀為孫李玉蓮之繼承人即被告孫清課、孫文進、孫翊暉、孫麗香、孫麗綿、孫麗琴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193至202頁），依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再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僅請求本院合併分割系爭土地，但因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即訴外人李仙做，於起訴前之105年10 月26日死亡，且其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16，應由被告李劉文蘭、李昆龍、李昆澎、李依環、李銀秀繼承，及由被告李恒玉、李彥廷代位繼承（被代位繼承人即李仙做之長子李神益），然上

述李仙做之繼承人均未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原告遂於110年8月19日追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聲明（見本院卷二第6至8頁），揆諸上開說明，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被告李余惠珍、李正忠、劉奕麟、李劉文蘭、李銀秀、李依環、李昆龍、李昆澎、李彥廷、李恒玉、李寶珠、李順源、李順成、李秀慧、李秀貞、李朋儒、李雯芳、孫清課、孫文進、孫翊暉、孫麗香、孫麗綿、孫麗琴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一「起訴時應有部分」欄位所示，而系爭土地彼此相鄰，且無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不能分割之情形，爰訴請合併分割。另因系爭土地共有人數眾多，為免原物分配造成各共有人分得土地狹小難以使用，爰請求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予各共有人。此外，系爭土地如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110年12月2日分割方案成果圖（即附圖，下同）所示編號B部分，其上有被告李余惠珍所有高雄市○○區○○路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坐落，原告同意將該部分土地原物分配予被告李余惠珍所有；附圖所示編號D部分，目前使用現況為道路，應由共有人維持共有；附圖所示編號E部分，因與被告李建志所有之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410地號土地）相鄰，對被告李建志主張單獨取得沒有意見，但附圖所示編號E-1部分，因與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410-1地號土地)相鄰，且該地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67號判決變價分割，故為落實土地有效利用，主張應予變價分割，由需求土地之人自行購買；至附圖所示其他部分，均請求變價分割等語。聲明：㈠、被告李劉文蘭、李銀秀、李依環、李昆龍、李昆澎、李彥廷、李恒玉應就被繼承人李仙做所有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16），辦理繼承登記；㈡、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應合併分割，分割方法為予以

變賣，所得價金按兩造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二、被告答辯：

㈠、被告李余惠珍、李建志、李雯芳以：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其上有被告李余惠珍所有之系爭房屋座落，該部分土地主張由被告李余惠珍單獨取得；附圖所示編號D部分，由共有人依原比例維持共有；附圖所示編號E、E-1部分，因與被告李建志所有之系爭410地號土地相鄰，且系爭410-1地號土地，被告李建志亦有持分，故主張由被告李建志單獨取得；至於附圖所示其他編號部分予以變價分割沒有意見。

㈡、被告李恒玉以：同意變價分割。

㈢、被告李正忠、劉奕麟、李劉文蘭、李銀秀、李依環、李昆龍、李昆澎、李彥廷、李寶珠、李順源、李順成、李秀慧、李秀貞、李朋儒、孫清課、孫文進、孫翊暉、孫麗香、孫麗綿、孫麗琴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一人死亡，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為求訴訟經濟起見，自得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土地原共有人李仙做於105年10月26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即被告李劉文蘭、李銀秀、李依環、李昆龍、李昆澎、李恒玉、李彥廷均未辦理拋棄繼承，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16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有土地登記謄本、

戶籍謄本、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司法院公告查詢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三第165至169頁、第185至189頁；本院卷一第53至58頁、第149頁、第231頁；本院卷二第9頁）。而因分割不動產屬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之規定，非經登記不得為之，故李仙做在系爭土地訴請分割前死亡，其繼承人復未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則原告請求被告李劉文蘭、李銀秀、李依環、李昆龍、李昆澎、李恒玉、李彥廷應先就繼承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自屬正當，均應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㈡、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5項定有明文。第查，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彼此相鄰，且起訴時共有人均屬相同，應有部分如附表一之「起訴時應有部分」欄位所示等情，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存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9至46頁、第68頁），並經本院核閱無訛，而堪審認。又系爭土地並無因法令規定，或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亦未經兩造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復兩造迄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能達成分割之共識，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合併分割系爭土地，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㈢、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

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

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2至4項定有明文。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另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應由法院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利用價值、使用現況、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而決之，始能謂公平適當之分配。此外，分割共有物，係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法院裁判分割共有土地時，除因該土地內部分土地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如為道路）或部分共有人仍願維持其共有關係，應就該部分土地不予分割或准該部分共有人成立新共有關係外，應將土地分配於各共有人單獨所有（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831號判決意旨參照）。茲就系爭土地適當分割方法，說明如下：

1.系爭土地位在高雄市橋頭區鹽埕段，依照土地使用現況，可分為附圖所示編號A至E-1共六個區塊，其中編號A部分之土地，上興建有1層樓之鐵皮建築及磚造房屋，然屬未保存登記之建物；編號B部分之土地，上興建有被告李余惠珍所有之系爭房屋；編號C部分之土地，為空地；編號D部分之土地，目前係供作道路使用，道路名稱為塩田路；編號E、E-1部分之土地，北側係相鄰塩田路，南側則各自相鄰系爭410、410-1地號土地等各節，有本院勘驗筆錄、現況測量成果圖、判決附圖對照可查（見本院卷二第34至36頁；卷三第107至109頁），堪以認定。因此，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D部分，目前既係供作道路使用，致依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且到庭之當事人對道路用地維持共有均未見爭執，則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D部分，自應由各共有人維持共有，顯堪審認。至各共有人就附圖所示編號D部分土地所應維持共有之比例，本院考量系爭土地在起訴時，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比例均屬一致，嗣本院審理期間，被告李順成將系爭223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1/80移轉登記予被告李建志、李雯芳（各自取得應有部分1/160），而仍保有系爭222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

1/80此情狀；另衡以系爭土地既係合併分割，土地整體利益自應一併參酌，在部分土地範圍供道路使用而須維持共有之情形下，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就系爭土地仍具共有人身分之當事人，無論應有部分範圍歸屬於何一筆土地，顯仍應共同承擔，俾符事理之平；暨參酌被告李順成移轉系爭22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80後，將使被告李建志就系爭22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從案件繫屬時之7/32，變更為36/160，而擴大範圍受有利益（諸如在原物分配時，應否相互補償或補償比例均會受移轉後之持分所影響）等情事後，認被告李順成就系爭223地號土地原具之應有部分1/80，在共有附圖所示編號D部分之土地時，應由被告李順成、李建志、李雯芳分別承擔1/160、1/320、1/320，較屬公允，且此分別承擔之比例，加計被告李建志原有系爭223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7/32後，兩造應以附表三之「分割暫編號D部分土地分配持份比例」欄維持共有（註：此部分除李順成、李建志、李雯芳外，其餘共有人之比例仍如原先應有部分比例不變）。

2.其次，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之土地，其上雖有鐵皮及磚造建物坐落，但到庭當事人原則均同意予以變價分割（見本院卷一第189頁；本院卷三第17至18頁、第241頁），且本院考量該等未保存登記建物，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見有任何當事人主張應供其使用或具任何權利，則如將之原物分配予某一特定共有人，無非將使該共有人須另訴請求建物所有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予以拆屋還地或締結其他法律關係，而徒生困擾；反之，如將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土地予以變價，讓建物權利人可自行申購，顯有利促成土地暨建物之合一使用，應屬較妥適之分割方法，爰審酌系爭土地除道路部分維持共有外，僅被告李余惠珍、李建志有原物分配之情況（均詳後述），且其二人應有部分比例在分割時，既受原物分配之利益，應不宜在變價分割時，猶取得拍賣所得之價金，致超出原應有部分比例甚多；另考量系爭土地變價部分，主要係供未實際取得土地之人，得藉以拍賣程序滿足應有部分比

例之利益等情狀，認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之土地變價所得之價金，應以扣除被告李余惠珍、李建志之應有部分比例後，由其他共有人按應有部分之相互比例予以分配，而如附表三之「分割暫編號A、C部分土地分配持份比例」欄所示。

3.再者，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之土地，目前係由被告李余惠珍所有之系爭房屋坐落，為到庭之當事人所不爭執；復被告李余惠珍亦表明其願意單獨取得該部分土地，並就超出應有部分比例之處，補償其他共有人，且到庭之當事人均表示同意或沒有意見等詞在卷（見本院卷二第62頁反面；本院卷三第241頁），則考量土地暨其上建物分歸同一人所有，應可落實不動產最大之經濟、使用效益，本院認將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之土地，分由被告李余惠珍單獨取得，應屬妥適之分割方法，爰判決如附表二所示。

4.此外，如附表所示編號C部分之土地，目前使用現況為空地，審諸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其中已有部分採取變價分割較為適宜，有如前載；且被告李余惠珍單獨分得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土地後，經本院送鑑定結果，亦顯然超出其原有應有部分比例範圍，致有按附表四、五所示金額、方式，補償其他共有人之必要（詳後述），此有城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估報告書可憑。則在系爭土地共有人間，已有找補必要，且部分土地以變價分割為適宜之前提下，將屬於空地且無任何共有人表明有使用需求或受分配意願之附圖所示編號C部分，一併予以變價分割，顯可避免互相補償之法律關係趨於複雜，並可使未分得土地之共有人，透過變價拍賣程序一體滿足其權利，更可使有實際利用該空地之人，依拍賣程序取得土地權利。甚且，到庭當事人對附圖所示編號C部分之土地，藉以變價分割之方式予以分配，均表示同意等詞明確。故本院參酌各共有人之意願、附圖所示編號C部分土地之實際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情，認將此部分予以變價分割之方案應屬妥適，遂參酌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土地之同一道理，認變價所得之價金，應以扣除被告

李余惠珍、李建志之應有部分比例後，由其他共有人按應有部分之相互比例予以分配，而如附表三之「分割暫編號A、C部分土地分配持份比例」欄所示。

5.末以，如附圖所示編號E、E-1部分之土地，雖原告主張應分別處置，並將編號E部分土地歸由相鄰之系爭410地號土地所有人即被告李建志單獨取得，編號E-1部分土地則變價分割，使相鄰之系爭410-1地號土地所有人，如有意願買受可以獲得等詞在卷（見本院卷三第17頁、第241頁），但該等分割方案已遭被告李余惠珍、李建志、李雯芳反對，其等並主張應分由被告李建志單獨取得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三第241頁）。而本院審酌附圖所示編號E部分之土地，既到庭之當事人對由被告李建志單獨取得之意見係屬一致，且附圖所示編號E部分之土地，確實緊鄰被告李建志單獨所有之系爭410地號土地，有判決附圖、土地登記謄本可參（見本院卷三第23頁、第107至109頁），則附圖所示編號E部分土地歸由被告李建志單獨取得，當可使土地之利用趨於一體，堪認屬於妥適分割方法，爰判決如附表二所示。

6.至兩造爭執之附圖所示編號E-1部分之土地，本院考量經囑託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進行面積測量後，該部分面積僅有33.83平方公尺，且受限於附圖所示編號D部分之道路坐落位置，致土地形狀呈狹窄、細長形，有判決附圖可查，則如將附圖所示編號E-1部分與E部分再相互區隔，顯然會造成土地細分。加以原告所執應考量該部分土地相鄰之系爭410-1地號土地所有人後續可能之利用暨道路權益等情狀，經本院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調取系爭410-1地號土地南側之其他土地利用現況圖後，見系爭410-1地號土地東側本即有供道路使用而增列分割之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此情明灼（見本院卷一第145至146頁），且高雄市鹽埕段422土地目前確實鋪設柏油，並可供系爭410-1地號土地東側作為進出道路使用，同有網路列印地圖照片資料可參（見本院卷三第225至229頁）。是以，原告所述應變價以供系爭410-1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購買作為道路或整體利用之必要，尚難認可採。準此，審酌附圖所示編號E-1部分如將之分由被告李建志取得，而與附圖所示編號E部分視作一體，不僅可避免土地細分，且被告李建志為系爭410地號土地之地主，亦可將附圖所示編號E、E-1部分予以整體利用，而落實土地之最大經濟效用，況且，系爭土地共有人，除被告李建志外，其餘共有人亦無分得附圖所示編號E、E-1部分之意願，則參酌共有人之意願、附圖所示編號E-1部分土地之實際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情況後，本院認將此部分予以一併分由被告李建志單獨取得之方案應屬妥適，爰判決如附表二所示。

㈣、系爭土地分割後應如何找補：

1.按以原物為分配時，倘分得價值較高及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均為多數時，該每一分得價值較高之共有人即應就其補償金額對於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全體為補償，並依各該短少部分之比例，定其給付金額，方符共有物原物分割為共有物應有部分相互移轉之本旨（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267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2.經查，系爭土地依上述即附表二、三所示方式、持分比例進行分割後，因臨路及坐落位置、使用目的不同而價值有所差異，且本院囑託城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估報告書鑑定分割前、後之土地價格，及各共有人間相互找補金額等節後，鑑定結果認如採附表二、三之分割方式，被告李余惠珍、李順成所受分配價值顯然高於其等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比例計算之價值，致應分別補償其餘共有人；另其餘共有人所受分配價值，顯然低於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比例計算之價值，致應受補償（實際內容詳附表四所示）；又為落實每一分得價值較高之共有人即應就其補償金額對於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全體為補償，並依各該短少部分之比例，定其給付金額，方符共有物原物分割為共有物應有部分相互移轉之本旨，鑑定機關遂認如以本判決採用之分割方案，各共有人實

際找補方式如附表五所示，有鑑估報告可資為憑。本院審酌鑑估報告係經城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估報告書進行現場勘估，並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依個別因素調整調整價格參數後進行評估，並由具估價師執照之不動產估價師所作成，且系爭土地分割後之各區塊土地，因鄰路情形、形狀、面寬、縱深、路沖、面積與規劃潛力關係等條件有所不同，應依上開因素加以調整，以評估土地之實際價值等情，均由鑑估報告說明綦詳，是該等鑑定之補償基準，應屬專業可採，且兩造對於鑑估報告均表示沒有意見，自堪採為裁判之依據，爰引鑑估報告之鑑定價格作為附表四、五各共有人相互找補認定內容。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如附圖及附表二、附表三所示之分割方案符合土地分割之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堪認屬適當、公允之分割方法。從而，原告本於共有人之資格，起訴請求就系爭土地予以合併分割，應予准許，爰以如附圖及附表二、三所示方式合併分割為各共有人單獨所有或維持共有或部分變價分割，各共有人間並應依附表五所示之金額為補償或受補償。

五、分割共有物之訴屬形成之訴，必待判決確定，所形成之法律效果始生效力，而由當事人取得判決賦予之權利，是本件核與假執行宣告要件不符，本院爰不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末按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兩造係因系爭土地之分割方式無法達成協議而涉訟，並各自為維護權益之主張，依上揭規定，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系爭土地在言詞辯論終結時之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始符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3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書　記　官　程淑萍

附表一：共有人及應有部分

共有人	起訴時應有部分		言詞辯論終結時之應有部分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系爭222地號土地	系爭223地號土地	系爭222地號土地	系爭223地號土地	
李余惠珍	612/10000	612/10000	612/10000	612/10000	612/10000
李正忠	944/10000	944/10000	944/10000	944/10000	944/10000
劉奕麟	3444/10000	3444/10000	3444/10000	3444/10000	3444/10000
李劉文蘭 李銀秀 李依環 李昆龍 李昆澎 李彥廷 李神益 （均為李仙做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1/16	公同共有1/16	公同共有1/16	公同共有1/16	連帶負擔1/16
孫李玉蓮（110年3月11日死亡）；本件已由繼承人孫清課、孫文	1/16	1/16	孫清課、孫文進、孫翊輝、孫麗香、孫麗綿、孫麗琴，已辦妥繼	孫清課、孫文進、孫翊輝、孫麗香、孫麗綿、孫麗琴，已辦妥繼	孫清課、孫文進、孫翊輝、孫麗香、孫麗綿、孫麗琴，各負擔1/96

進、孫翊輝、孫麗香、孫麗綿、孫麗琴承受訴訟			承登記(應有部分均1/96)	承登記(應有部分均1/96)	
李寶珠	1/32	1/32	1/32	1/32	1/32
李順源	1/80	1/80	1/80	1/80	1/80
李順成	1/80	1/80	1/80	0 -------- 系爭223地號應有部分已於109年12月31日移轉予李建志、李雯芳(二人各受讓1/160），其二人並聲明承當訴訟	1/160
李秀慧	1/80	1/80	1/80	1/80	1/80
李秀貞	1/80	1/80	1/80	1/80	1/80
李銘瑞	1/16	1/16	1/16	1/16	1/16
李建志	7/32	7/32	7/32	36/160 (增加之應有部分，乃訴訟繫屬中受讓李順成之1/160)	71/320
李朋儒	1/80	1/80	1/80	1/80	1/80
李雯芳	0	0	0	1/160	1/320

				（增加之應有部分，乃訴訟繫屬中受讓李順成之1/160）	

附表二：系爭土地之分割範圍及方法

編號	系爭土地之分割範圍	分割方法
1	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即附表三、四所稱之分割暫編號A）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三所示之比例分配
2	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即附表四所稱之分割暫編號B）	原物分配；由被告李余惠珍單獨取得
3	附圖所示編號C部分（即附表三、四所稱之分割暫編號C）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三所示之比例分配
4	附圖所示編號D部分（即附表三、四所稱之分割暫編號D）	維持共有；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之比例維持共有
5	附圖所示編號E、E1部分（附表四統稱為分割暫編號E）	原物分配；由被告李建志單獨取得

附表三：維持共有及變價分割之分配比例

共有人	分割暫編號A、C部分土地分配持份比例	分割暫編號D部分土地分配持份比例
李余惠珍	0	612/10000
李正忠	94400/716925	944/10000
劉奕麟	344400/716925	3444/10000
李劉文蘭 李銀秀 李依環 李昆龍 李昆澎 李彥廷 李神益 （均為李仙做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10000/114708	公同共有1/16

孫李玉蓮（110年3月11日死亡）；本件已由繼承人孫清課、孫文進、孫翊輝、孫麗香、孫麗綿、孫麗琴承受訴訟，並辦妥繼承登記	10000/114708 ---------- 由孫清課、孫文進、孫翊輝、孫麗香、孫麗綿、孫麗琴均分	孫清課、孫文進、孫翊輝、孫麗香、孫麗綿、孫麗琴各1/96
李寶珠	10000/229416	1/32
李順源	1000/57354	1/80
李順成	1000/114708	1/160
李秀慧	1000/57354	1/80
李秀貞	1000/57354	1/80
李銘瑞	10000/114708	1/16
李建志	0	71/320
李朋儒	1000/57354	1/80
李雯芳	1000/229416	1/320